

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

姓 名		學 號	
學 校		科 系	
預計畢業時間		擔任起迄時間	
研究計畫名稱	國科會-現代化水稻低碳節水灌溉監控與調查技術發展 (執行單位: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/ 計畫主持人: 劉力維助理研究員)		
相 關 規 定	1.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2.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。		
定 義	<u>研究獎助生</u> : 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		
研 究 成 果 歸 屬	1. 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 2 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，但他人(如計畫主持人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	
保 險	從事研究活動期間，計畫主持人需負擔意外險保險費用，以增加保障範圍。若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獎助，須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。		
研 究 獎 助 生 同 意 簽 名	研究獎助生 <u>係在清楚認知上述研究獎助生定義前提下</u> 申請從事研究學習，如過程中認有 <u>明顯不符研究</u> 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。 ☐ 已詳閱上述事項，本人符合上開研究獎助生定義，同意申請擔任研究獎助生， <u>如事後主張非屬研究獎助生者，須返還獎助津貼及相關行政處理費用。</u> 獎助生簽名: 年 月 日		